

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3 适用范围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

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及事故应急工作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应对工作按照其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区县（市）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则上由区县（市）负责应对。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郑州市应对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中 44 项专项应急预案之一，是郑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在《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

本预案与《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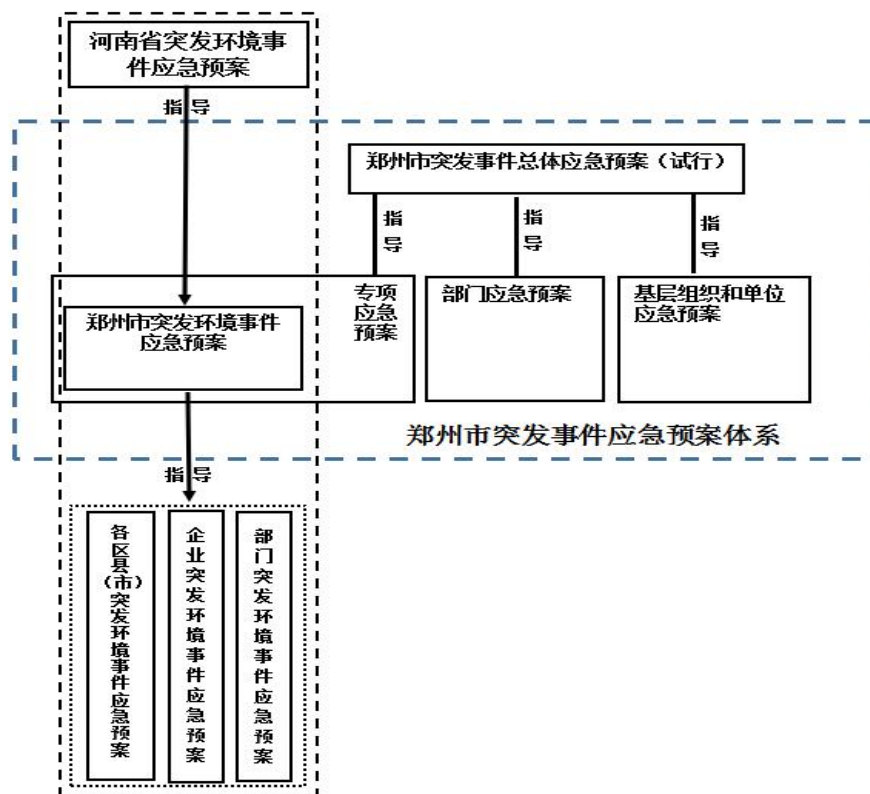


图 1 预案体系构成图

2 组织指挥体系

本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是郑州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组成部分，郑州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 5 部分组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总指挥部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的组织架构、主要职责由《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确定。

2.2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是总指挥部下设的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之一。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设置依据《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执行。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政协副主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教育局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民政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园林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市商务局局长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1-67189232，传真：0371-67189232。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 2。

2.2.1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审议批准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3) 领导、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当地驻军、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4) 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5) 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

2.2.2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做好预防、预警、应急工作；

(2) 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组织修订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 组建、管理环境应急专家库。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已启动市级相关领域应急预案的，按照其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现场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和污染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当事件转化为应对环境污染为主时，总指挥部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2.2.3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行动组设置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设 9 个应急行动组，各行动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指挥决策组

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应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期间重大工作集体决策，决定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终止响应等各类重要事宜。应急期间指挥决策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报告，部署工作。

(2) 专家顾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研判、决策、队伍协调提供智力支持。

(3) 监测预警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做好预防性监督工作，并负责应急监测预警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4)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受事件影响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涉事企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污染源控制、危化品清理、污染物拦截、污染物导流、污染物去除、河流水量调度等现场应急工作和应急工程建设。

（5）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郑州警备区、武警郑州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供水单位、各通讯公司、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污染事故现场和污染危害区域的安全警戒；负责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疏散秩序，保障疏散人员安全；负责调度污染处置环境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后勤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种物资；当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时，负责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6）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红十字会、各医疗救护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在应急现场设置救护点、开展伤员洗消、现场急救、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按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上报救治人员信息及救治情况。

（7）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郑州报业集团、郑州人民广播电视台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市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调查评估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纪委监委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及处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及时跟进调查事件原因、评估处置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统计事件损失等。

（9）善后处理组

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人员安置、补助、补偿、抚恤、废物处置以及环境损害评估与修复等善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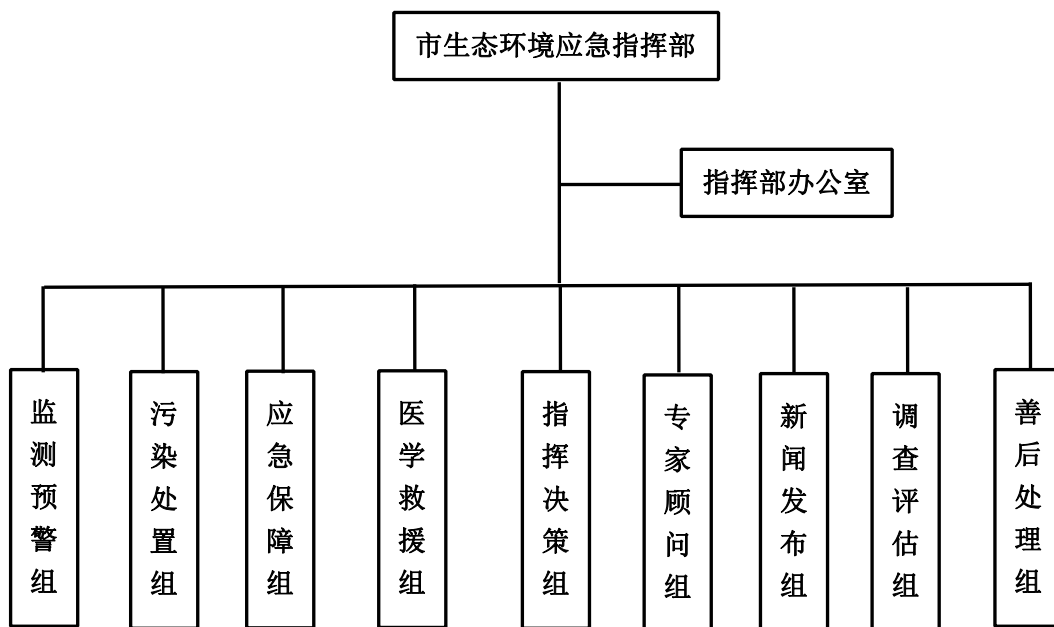


图 2 组织指挥机构框架示意图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参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2.3.1 条款设置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市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代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4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区县（市）是处置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主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认真执行市总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区县（市）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2.5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需要从环境应急专家库抽调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预防

郑州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分析郑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或周边相邻区域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根据类别由不同的部门负责：

企事业单位排污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相关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接收、报告、

处理、统计分析、相关信息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相关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负责；

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相关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收集园区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引发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部门应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监控信息进行沟通共享。

3.2 风险监测

(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根据郑州市实际情况，重点对以下区域进行监测监控：黄河、淮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等地表水体；常庄水库、尖岗水库、石佛沉砂池、花园口调蓄池等中心城区备用水源；柿园水厂、白庙水厂、刘湾水厂、东周水厂、石佛水厂、侯寨水厂、桥南水厂、航空港区一水厂、罗垌水厂、梧桐水厂、白沙供水、航空港区第

二水厂等中心城区水厂；连霍高速、京港澳高速、绕城高速、商登高速、G310 和 G107 等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集中区的危化品运输道路；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群聚集区域；生态红线区；工业园区、危化品、危险废物和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2) 获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发现的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是否做好应急准备。

(3)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郑州市政府报告或通报。

3.3 预警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市生态环境局接收到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预估，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

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收集、分析、研判环境风险信息。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并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3.3.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郑州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内容：

(1) 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

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市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发布方式：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或传真发送至发布平台，市气象局在收到预警信息后15分钟内对外发布。预警信息也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郑州官方公众号“郑州发布”统一发布，但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2) 此外，预警信息还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 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市总指挥

部办公室备案。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涉及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预备水源工作；涉及其他民生物资的，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并做好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等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向郑州市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当判断不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向郑州市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按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实施。

4 信息处理

4.1 事件信息收集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政务值班电话、12345 政务热线、12369 生态环境举报热线、生态环境微信举报平台、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和监控。生产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监控，并及时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立即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随时核实、补充并报告有关信息。

4.2 事件信息核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受体和重要环境监控断面等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4.3 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 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在2小时内向郑州市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在4小时内向郑州市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由区县（市）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生态环

境部门要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突发环境事件；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

(5) 超出事发地市级应对能力，需要大范围甚至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6) 有可能造成黄河、淮河等重点流域干流以及南水北调工程重要保护目标水质超标的突发环境事件；

(7) 有可能发展成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8)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3.2 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当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4.3.3 事件信息通报

郑州市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涉及或可能涉及焦作市、新乡市、开封市、许昌市、平顶山市、洛阳市相邻行政区域的，郑州市政府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焦作市、新乡市、开封市、许昌市、平顶山市、洛阳市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满足以下响应条件时，由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

响应条件：

(1) 污染物排放超标或危化品泄漏影响或可能影响敏感水体时；

(2) 有毒有害气体大量泄漏、影响或即将威胁到附近人群生命健康时；

(3) 发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和填埋，县级政府不能独自处置时；

(4) 接到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

5.2 响应措施

(1) 应急监测

由监测预警组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受事件影响区域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负责样品检测、处理检测结果、出具监测快报并将监测结果报送给指挥部，并在本部门的部门预案中，制定应急监测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相关医学机构，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助以及饮用水水质监测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本部门的部门预案中，制定人员健康应急监测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流水文参数监测、农村集中供水水质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饮用水输送过程的水质监控，保障管网输水过程中的水质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监控气象条件，包括风向、

风速、降水量等。

对于监测点位距离远、或者状况复杂监测难度大的事件，当不能及时得出监测结果时，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有经验的人员和专家，对污染现状作出判断，为应急决策组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在应急监测有序开展后，重新补充精确的监测结果。

便携设备的监测结果作为定性数据供污染趋势判断参考，不作为正式的监测结果，在污染现场使用便携设备监测的，应同时在监测点位采集样品送至实验室检测分析。与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一致的应急监测车提供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正式监测结果。

（2）安全警戒

由应急保障组负责。

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危化品泄漏事件时，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在事故点及危化品已经污染的区域周围设置警戒带，禁止人员靠近或穿行。同时，在前方来车方向设置减速和前方事故标志。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市公安局在受污染水体周围设置警示牌或悬挂警示条幅，警示人员不得取水、放牧或以其他方式靠近污染水体，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将警示信息通知可能受影响人群。必要时，安排人员在污染区域巡查，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时，市公安局在污染源周围、受污染

影响区域周围设置安全防护，禁止无关人员靠近，避免公众受到健康危害。

（3）污染处置

由污染处置组负责。

1) 水污染处置

①污染源控制

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由企业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闸阀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泄漏源控制难度过大时，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意见会商后提出污染源控制方案。

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消防支队及时采取堵漏、倒罐等措施，减少或消除危化品泄漏。难以控制泄漏时，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调集工程车辆等，根据现场地形、污染物走向实施污染物拦截、导流暂存等措施，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配合工作。其他工作按照《郑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

②污染物拦截

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等部门以及事发地政府在污染源

周围、污染物传输途径中、敏感目标周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位置，根据丰水期、枯水期的具体水文条件，采取设立围栏、围堰、开挖导流沟、筑坝、落闸蓄水等方式，控制或减缓污染扩散。

③ 污染物去除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污染去除方案，污染处置组的其他成员单位协助落实污染去除措施。

陆地表面的污染物，涉及交通运输事故的，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其他事故造成的陆地表面污染物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通过收集转移、石灰或沙土吸附等方式去除，或责令涉事单位进行清理。

水体中的污染物，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浓度，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供水及管理单位根据专家意见，采取方式去除污染物，或由市水利局采取开闸放水稀释污染物至达标水平的方式消除污染。

2) 大气污染处置

① 污染源控制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由企业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闸阀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伴随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处置措施应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相应灾害处置规程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防止灾害扩大。

②污染物去除

因事故引发大气污染事件由市消防支队在污染源周围采取喷淋、水幕等方式，其他因素引发大气污染事件由环卫部门利用雾炮控扬尘车，将大气中的污染物转移至水体中，按照水污染的方式处置。

（4）保障供水

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影响、取水中断时，还要根据需要采取保障供水措施。

保障供水由应急保障组负责。

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②由市城市管理局、各供水单位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各乡镇设置临时供水点，为取水受影响的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由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做好受影响区域内生活用水的送水工作，组织居民有序接水，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保障送水车辆通行路段交通顺畅。

（5）资源调用

由应急保障组负责。

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事件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特征，判断需要的物资种类并预估物资数量，市生态环境应急

指挥部提出重要应急物资需求，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下达重要应急物资动用指令，调集物资到现场物资存放点或做好调配准备。

郑州市物资（包括数据、信息）调用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以下调用程序：

①指挥部统一调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通过分析应急处置方案，以及事件处置进展信息，确定所需的应急物资。应急保障组根据确定的物资种类与数量，做好联系、购买、调配、分发、统计、登记等工作。

②各工作组申请调用：在事件处置工作中，各工作组需要增加应急物资时，由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统计汇总后，向指挥部提出申请，指挥部批复后由应急保障组调配；情况紧急时，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直接向应急保障组提出物资增调要求及紧急情况说明。

③跨区域物资调用：当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物资无法满足应急需求、需要调用其他地市或省级的应急物资时，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出面联系协调，应急保障组根据指挥部指示负责具体接洽并完成调配工作。

（6）人员疏散及救治

①人员疏散及健康防护由应急保障组负责。

当发生污染气体泄漏且气体毒性与泄漏量可能会对周边公

众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时，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人员疏散建议，应急决策组决定实际疏散范围，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疏散，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防办协助。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发放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和物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通讯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话等方式通知疏散区人员，告知疏散地点、疏散路线、需自行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其他疏散注意事项。

当泄漏的污染气体不会对周边公众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但因异味等问题影响公众正常生活时，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媒体或社区通过广播、新闻、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包括：紧闭门窗、使用空气净化设备、减少出行、出门佩戴口罩等，并告知影响可能持续的时间。

②人员救治

由医学救援组负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各医疗机构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中受污染伤害或疑似伤害人员及时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7) 信息发布

由新闻发布组负责。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新闻发布组负责通过电视、报纸、微博、微信、官方网站、短信、人群聚齐区的展示屏等方式，持续向社

会和公众发布必要的事件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正确引导舆论，避免产生谣言。发布的信息包括：公众健康提醒信息、污染控制信息、公众关注的污染监测数据和结果、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等。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5.3 处置现场关键点位设置

应急响应开始后，在应急处置工作现场设置关键点，包括现场指挥部、人员集合点、物资存放点、紧急救护点。关键点位选址原则如下：

现场指挥部：在污染事故现场或关键的应急处置现场附近设置现场指挥部（对于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设置在事故点上风向安全距离处），有现成办公场所或民房的，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沟通协调，征用办公场所或民房作为现场指挥部所在地；无办公场所或民房的，选择开阔平坦处搭建帐篷作为现场指挥部所在地。地点要满足交通便利、通讯顺畅的要求。

人员集合点：人员集合点作为应急人员到达污染现场后的集合点，可将现场指挥部外围作为人员集合点。在现场指挥部未建立起来时，选择距离污染现场 1 公里范围内（对于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设置在事故点上风向安全距离内）空旷场所作为集合点。集合点要满足交通便利、处于污染现场与现场指挥部之间、地面空旷的要求。

物资存放点：在污染事故现场附近设置物资暂时存放点，存放点需满足的要求有：运输车辆能够通行、有平整地面、避开低洼处、距离应急措施实施现场足够近。根据存放物资的特性、天气状况等因素，物资存放点增设隔水层、防水棚等物资保护措施。

紧急救护点：事件发生后，如果有人员健康受到损害或疑似损害的情况出现，除了在区域内的医院开通应急绿色通道外，还要在现场设置紧急救护点。对于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件，紧急救护点设置在事故点上风向安全距离处，由医院派出急救车、急救设备和医护人员驻扎在紧急救护点处理突发状况；对于非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件，由于一般不会出现紧急人员健康损害情况，可在人员集合场所内设置救护点，以备不时之需。

5.4 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应急处置

必要时，可征集社会上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参与应急处置。专业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参与工作，根据可承担的工作内容纳入对应的应急行动组。行动组牵头单位统一安排专业机构的工作内容，并负责在应急处置结束后核定专业机构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效。应急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复，按照工作量给予社会专业机构适当数量的补贴。

5.5 响应终止

当达到以下条件时，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及应

急处置主要参与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会商，会商认为可终止应急的，由郑州市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1）污染源完全得到控制，气态或液态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或其他污染物质不再向环境中泄漏；

（2）环境介质中的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大气或水体中的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规定的标准限值；没有现行环境质量标准的物质，采用本底值作为规定限值，或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其他标准或专家研判决策确定需达到的规定限值；

（3）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和人身健康威胁基本消除。

事件信息经核实属于纯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导致的人员中毒事件时，即刻终止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恢复重建和环境修复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郑州市政府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6.4 恢复与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郑州市政府组织专家制定生态环境事故恢复计划，并向省政府报告。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环境事故恢复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责任主体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承担。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队伍保障按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实施。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资金与物资保障

资金与物资保障按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实施。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申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用于应急装备和物资购置、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跟踪监控和内部审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7.3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按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实施。

通信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7.4 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治安保障按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实施。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市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7.5 技术保障

技术保障按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实施。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运用。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作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制定并发布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者失效的；
- (4) 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

(1) 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

8.3 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活动，检验应急预案的可

行性和有效性，使应急预案得到不断地完善和提高。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市民群众，普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同时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方式、频次按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实施：应急演练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24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3：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信息接报记录表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67189232	市应急管理局	6771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7180969
市纪委监委	67185414	市委宣传部	67185452	市交通运输局	671788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185485	市教育局	6696949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7977180
市公安局	66222023	市民政局	67178773	市财政局	671807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88313	市城乡建设局	67188931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67889815
市城市管理局	67172000	市水利局	67448849	市园林局	67177635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67170777	市商务局	6718038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898246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7170999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1890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97297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6220747	市林业局	67882801	市气象局	66833038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67887119	市人防办	67181229	市消防救援支队	61737110
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67979830	郑州警备区	81678000	武警郑州支队	55120000
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	68808226	市红十字会	67170800		

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区县（市）、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和饮用水水质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对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或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依法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物资保障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配合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市纪委监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对职责范围内所涉及的被破坏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现场处置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学校的学校稳定、师生安全、善后安抚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和调运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疏导、管制等工作，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的监控、立案侦查和逃逸追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助做好死亡人员遗体接运、保存和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支付，负责指挥部部署的其他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支援调配事故抢险救援相关专业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和交通运输保障。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支援调配事故抢险救援相关专业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和交通运输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供热、燃气保障工作及修复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非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组织因生态破坏事故造成道路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参与所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负责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相关水文资料，负责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疏导及节流工作；组织对被破坏的水利基础设施进行修复，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园林局：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善后及环境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商贸活动场所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统战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饮用水相关监测、调查、评估。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应急物资调拨及紧急配送,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市粮食和储备局: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应急物资调拨及紧急配送,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涉及特种设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的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

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对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根据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建立移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舆情分析和谣言等有害信息处置。

市人防办：参与人员疏散转移及安置，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负责指挥部部署的其他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环境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火灾原因调查以及泄漏威胁人员生命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郑州警备区：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市公安局做好现场及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疏导、限行等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武警郑州支队：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

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供水公司：负责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监测、启用备用水源、进水处理、保障水厂出水达标等污染处置与供水工作；负责指挥部部署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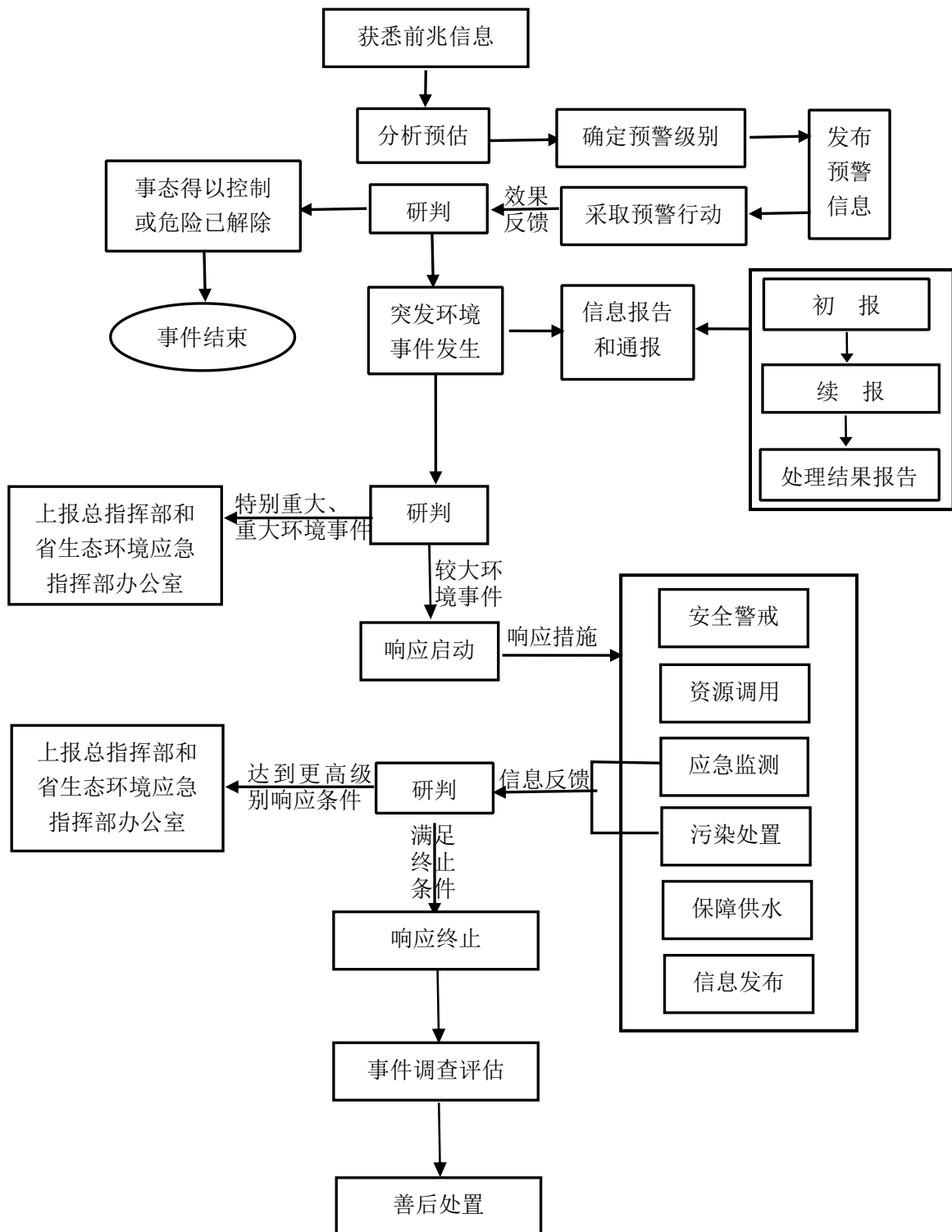
郑州报业集团：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工作。

郑州人民广播电视台：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事发地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并制定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开展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信息接报记录表

报告单位：_____ 审核人：_____ 报告人：_____

报告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报	报告时间	
事件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事件起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员伤亡			
接报时间			
信息来源			
出动时间			
到场时间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调查基本情况： (事发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影响现状等)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医院、学校、居民聚集区等敏感目标)			

